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30亿元暂时分别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流动资金(其中：“金瑞科技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3.20亿元，“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

近日，公司和金驰材料分别提前归还了3000万元和8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7500万元，金驰材料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5050万元，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